青岛市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确立经纪人的法律地位，规范经纪活动，活跃商品流通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是指在商品交易活动中处于独立地位，居间介绍供需双方进行交易，从中收取佣金的组织和个人（包括经纪企业和个体经纪人）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。　　第四条　经纪人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。　　第五条　申办经纪企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持有关证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审核、登记注册，发给营业执照，并按有关规定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六条　从事经纪活动的个人，必须是国家政策允许的、并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中介服务能力的人员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，取得《经纪人资格证书》。　　取得《经纪人资格证书》的个人，持有关证明申请加入经纪人事务所，经经纪人事务所初审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《经纪人服务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经纪活动。　　第七条　经纪人事务所是为经纪人开展经纪活动提供场所、设施、信息及其他服务的机构。　　经纪人事务所负责对经纪人的经纪业务进行监督、指导和服务，调解个体经纪人与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纠纷，为个体经纪人办理经纪业务成交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经纪人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：　　（一）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和服务设施；　　（二）具有相应的资金和服务人员；　　（三）具有符合规定的章程；　　（四）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。　　具备前列条件的单位，可持有关证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审核、登记注册，发给《法人营业执照》。　　第九条　经纪人可在国家放开经营的实物商品交易活动中依法从事经纪活动；也可依法从事房地产、科技、信息、劳务、文化、体育、教育、旅游、外经外贸等经纪活动，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。　　第十条　经纪人受当事人委托进行经纪活动，应与委托方订立委托合同或协议，在合同或协议中注明经纪交易的内容及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金额、佣金、履行期限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经纪企业经纪业务成交后，收取佣金应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。委托方可凭发票在成本中列支。　　个体经纪人经纪业务成交后，应到经纪人事务所办理成交手续，由经纪人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经纪人应当按照税务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依法缴纳税、费，个体经纪人还应向经纪人事务所缴纳服务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经纪人需变更登记事项的，应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经纪人歇业应办理歇业手续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证照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经纪人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服从管理，讲究职业道德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纪人的管理实行年检制度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；　　（一）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自由交易的商品经纪活动；　　（二）超出委托人经营范围和生产所需进行商品经纪活动；　　（三）直接从事实物性商品买卖；　　（四）故意捏造商业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；　　（五）与一委托方串通，损害另一方利益；　　（六）在佣金以外另外收取报酬；　　（七）其他非法经营活动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经纪人有本办法第十七条（一）至（六）项行为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、处以二十元至五百元罚款的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收缴营业执照或服务许可证。　　经纪人有其他非法经营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无经纪人营业执照或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得从事　经纪活动；违者，按非法经营处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经纪人事务所不得从事经纪活动，不得为无经纪人服务许可证的人员办理经纪业务成交手续；违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经纪人事务所发现经纪人违反规定从事经纪活动，应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经纪人对行政机关处罚不服的，可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